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龙轩 陈文铮 秀舟 尚法 尚检



母女等公交车等来一场横祸

时间:5月4日 地点:龙湾法院

妈妈带着女儿等公交,不料,一辆奔驰车突然冲上公交站台,将母女俩撞飞。虽然两人经过抢救都捡回了一条命,可却落下了一生的残疾……

这出悲剧是怎么发生的呢?肇事司机金某在庭上讲述了事故的原委。

现年44岁的金某是温州洞头人,他说,2015年11月26日下午1点多,他开着妻子王某的奔驰车准备到温州南站接朋友。但其实,金某的驾驶证已过期。他于2013年7月因强制隔离戒毒被江苏省淮安市车管所注销了驾驶证。

事发当日,金某驾车沿机场大道途经瑶溪街道金香公交停靠站地段时,远远地看到交警正在设卡检查。因为害怕被交警处罚,他狠狠踩了脚油门,加速冲卡逃跑。当时的车速过快,为躲避前方车辆,金某又驾车冲上了公交车站台,撞上了鲁女士和她女儿。事故发生后,金某逃离现场,2015年12月7日才主动投案。

法庭上,金某对此的解释却是,以为仅仅只是撞到了公共设施,并不知道撞到人了,他怕自己无证驾驶被发现才逃逸。

经鉴定,事故发生时,肇事车辆时速为107km/h-117km/h。交警部门认定,金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。

公诉机关认为,金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无证超速驾驶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,致1人重伤1人轻伤以及交通设施损坏,应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金某的刑事案件审理完毕后,法庭还对由鲁女士母女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部分进行审理。鲁女士要求金某、王某及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等总计270万元。

不过,再多的经济补偿也不能抚平鲁女士母女俩所受的创伤。鲁女士是坐在轮椅上参加这次庭审的,遭受那次事故后,她的右腿已经截肢,左腿也多处粉碎性骨折,女儿小萱虽然脱离了生命危险,但右

手已经拿不起东西,将来写字、吃饭都成问题。最令人担忧的是,小萱因为颅骨受损,医生说要到她6岁以后才能判断有没有影响到脑部。

事发后,金某一家赔偿了20多万元的医疗费,对于接下来的赔偿,金某表示愿意承担,但他认为鲁女士一家提出的赔偿金额过高。

金某的妻子王某则提出,当时金某是擅自拿走了王某的车钥匙,在未经她同意的情况下,偷偷将车开走。她认为自己没有主动把车给金某,在主观和行为上,自己均不存在过错。

保险公司也表示,金某属于无证驾驶和肇事逃逸,根据相关法规及保险合同规定,保险公司有理由拒赔。

鲁女士的代理人认为,金某和王某是夫妻,金某随时都可以开这辆车,不存在“偷开”一说。

金某要承担怎样的刑事责任,各方应该怎样赔,法院将择期宣判。

点菜单上一个看不清的字,引发一场血案

时间:5月5日 地点:秀洲法院

云南人小赵20岁出头,在嘉兴秀洲一家饭店做传菜员,还在试用期。

2015年10月31日晚,小赵同往常一样上班传菜单,整理菜单时,他发现单子上有个字看不清楚。因为怕弄错,小赵没有将点菜单贴在厨房窗口,打算先问清楚到底是什么字再贴上去。

可是没多久,就有顾客气势汹汹地跑来质问小赵,为什么不把自己点的单子贴上去,是不是看不起自己。两人一言不合便争执起来,经理闻讯赶来,好不容易才将他们劝开。

质问小赵的小伙子姓李。虽然事情暂时平息了,但小李撂下一句狠话“这事还没完,下班还

来找你”。

小赵下班之后忐忑不安,心想自己初来乍到,也没有朋友,到时候肯定是自己吃亏。思来想去,他就在回家路上买了一把菜刀和一把水果刀,菜刀藏在宿舍被子下面,水果刀带在了身上。

果然,小赵回到宿舍没多久,小李就带着老乡来了,要求小赵向他道歉。小赵觉得自己没有做错,双方再次发生口角,情绪激动,开始推搡起来。情急之下,小赵想到了被子里的菜刀,他摸出菜刀,就向小李和他的老乡砍去。砍伤2人后,小赵夺路而逃,但人生地不熟,他连跑到哪里都不知道。冷静思考后,他找了附近工厂的门卫室打电话向公安

机关报警自首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小赵持械致人轻伤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。



东家好心,却上演农夫与蛇的故事

时间:5月5日 地点:余姚法院



熊大爷88岁高龄,一个人住在余姚。子女见父亲年事已高,单独居住不太放心,便张罗了一位保姆俞某。令人想不到的是,此举却给家里招了个贼。

今年年初,熊大爷查看保险箱的时候,发现少了3000元现金。保险箱的钥匙放在哪,除了熊大爷自己知道,保姆俞某也知道。见

俞某有些心虚,熊大爷就把她叫去询问了一番。没说几句,俞某就承认了钱是自己拿的,理由是自己好

赌,没钱还债。

念在平时两人关系不差的份上,知道真相的熊大爷给了余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,只是从俞某工资里面扣除了3000元,并没有将俞某辞退。但熊大爷的子女见俞某手脚不干净,坚持辞退了俞某,又另请了一位保姆。

3月11日晚,熊大爷7点就上床睡觉了。第二天,保姆起床后发现院子大门和家门大开着,屋内的一双保暖棉鞋不见了。熊大爷赶紧看了看保险箱,箱内的1.2万元现金和一枚钻戒也被盗。

熊大爷摸了摸自己挂在衣架上的裤子,果然,院门、家门、后门的3把钥匙全都不见了。熊大爷赶紧报警。

报警后,熊大爷突然想起一个星期前,俞某曾到家里帮忙做饭,呆了1个多小时。考虑到俞某有过

“前科”,老人家心里犯起了嘀咕。他给俞某打了个电话,对方无法接通。熊大爷心中的疑虑越来越深。

事实证明,熊大爷的猜测没有错。俞某归案后交代,3月10日,她应熊大爷的请求到老人家中烧饭,由于熟悉熊大爷的生活习性,余某很快找到了钥匙并偷偷放进了自己的口袋。3月12日凌晨3点多,她利用偷来的钥匙进入了熊大爷家中,怕自己穿着皮鞋声音太响,还特意脱掉皮鞋,换上了放在一旁的棉鞋上了楼,并将保险箱内的1.2万元现金和一枚戒指全部拿走。由于太紧张,保险箱钥匙还挂在保险箱上,出门时她来不及换鞋,直接将棉鞋穿走了。

偷来的钱还没在手上捂热,就被余某赌博输得精光。警方把钻戒追回,发还给了熊大爷。

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俞某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雄心壮志口才又好的她其实是骗子

时间:5月5日 地点:上城法院

“我具备赚钱的天赋,只要放我出去,给我几年时间,我就能全部还本付息。我是一个刚直倔强的老人,从不说假话,我宁可自己背骂名,也绝不让债主吃亏。”65岁的吕某某这样信誓旦旦地表态。乍听之下,她像是一个雄心壮志的企业家,但其实,她因涉嫌诈骗罪在法庭受审。

吕某某是杭州一家广告装潢单位的退休人员,早年曾经营过两家单位内部的印刷厂,自称效益很好。2007年起,吕某某开始以办印刷厂为由向他人借钱,并绘声绘色地向他们描绘着发财梦。

“你看,这是我的厂子、我的机器,你借钱给我,我就可以开工了。”

“我这里生意很好,要扩大经营,需要资金周转。”

“利息好说,我给你年息30-50%。”

在这样的造势下,不少被害人、特别是一些老年被害人将自己多年的积蓄、甚至养老看病的钱“借”给了她。从老邻居、老领导、房东,到卖服装的小店主、儿女相亲时认识的老人、路边搭讪认识的人等等,吕某某统统来者不拒,借钱的数目多则几十万、上百万元,少则几千元,只要能拿到钱就行。在取保候审期间,她还向2名被害人“借”了十几万元。公诉机关查明,8年来,吕某某一共向10余名被害人“借”得800余万元。

被害人要不回钱,纷纷去起诉,可赢得了官司,还是拿不回欠款。一些被害人便开始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这些钱最后都去哪了,吕某某从审查起诉到开庭阶段都没有如实交代。“我都用于投资开发了,包括路费、人员伙食费、环评费、勘测费、设计费,而且经常要给很多人送礼,逢年过节都要送,每次起码一

两千。”吕某某说。

经调查,吕某某确实租过一个厂房,也买过一件机器,但用的是卖自己房子的钱,厂子也从没开工。她名下的两家企业,多年以来营业额为零、纳税为零,员工只有寥寥几个人。公司财务说,他们确实没有业务。工厂的门卫也说,厂子从没有开工,吕某某本人一年也只来过三次,而且至今还欠他几万元工资。

“你不是说你业务能力很强吗?这么多年,你开展了什么业务?”公诉人问。

“这是我的商业秘密,我不能说。”吕某某回答。

公诉机关认为,吕某某以借钱为幌子,采用虚构经营生意,隐瞒钱款去向的方法,骗取多名被害人巨额财物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法院将择日进行宣判。